

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真虹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真虹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取得交通部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现任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，二级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上海航研运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、享有权益或任职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，9 次董事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交流和沟通，充分了解议案涉及的各方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| 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参加股东会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        |
| 真虹 | 9        | 9      | 0      | 0    | 3       |

本人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，在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会议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| 姓名 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<br>(主任委员) | 战略委员会<br>(委员) | 提名委员会<br>(委员) | 审计委员会<br>(委员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真虹 | 1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|

## (二)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

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

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决策合法有效。本人对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的表决票，亦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，审议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、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重大投资项目等事项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#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；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重大项目及供应链管理等情况。通过召开会议、审阅资料、座谈交流、邮件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履职行权，并积极与多层次投资者交流沟通。

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，保持经常性沟通，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，使本人能够全面

客观真实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,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

#### **(六)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报告期内,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,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,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#### **(七) 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线上会议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,听取管理层、会计师关于经营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,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,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**

#### **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,对公司涉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,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,本人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#### **(二)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**

报告期内,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4期定期报告,准确

披露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业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有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### 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且经审查，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同意

该议案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总经理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定合理考虑了相关人员年度履职情况，薪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公司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比例、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等方式，持续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。2024 年年度分红 2.65 亿元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86 元（含税），2025 年首次实施中期分红 1.01 亿元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3 元（含税）。

#### 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、临时公告 49 篇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进行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  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真虹